

台山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 经费事中监控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提升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整体水平，扎实推进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根据国务院食安办《关于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食安办函〔2014〕20号）和省食安办《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食安办〔2015〕4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门市全域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实施意见》（江府办函〔2018〕236号）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食品的需求为目标，着力改善保障民生，以创建食品安全城市为载体，以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为突破口，进一步提升全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推动食品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本次申报的预算项目为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经费，根据台山市财政局批复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该项目预算总金额159.97万元，截止评价期累计支出117.72万元，项目资金由台山市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二、项目“双监控”情况

（一）预算监控情况

根据台财预〔2021〕9号文，台山市财政局在批复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时已安排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经费159.97万元，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的《资金到账凭证、资金支付凭证》显示，2021年3月12日申报单位申请支付117.72万元，4月9日台山市财政局国库直接支付117.72万元给合同供应方。根据1-6月监控时段，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59.97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17.72万元，按项目单位资金全年预算计算，其支出率为73.58%；按1-6月序时进度计算，其支出完成率为147%；按照合同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对比，其支出率为100.27%（详见表2）。

表2 资金支出明细

序号	支出内容	合同金额	实际支出	支出率
1	营运公交车全车贴广告发布	297,600	297,600	100.00%
2	创建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媒体宣传	350,000	350,000	100.00%
3	公交候车灯箱广告发布	99,975	99,975	100.00%
4	户外广告制作发布	228,000	228,000	100.00%
5	宣传喷画	39,453.75	42,612.5	108.00%
6	资料印刷采购	158,968.6	158,968.6	100.00%
	合计	1,173,997.35	1,177,156.1	100.27%

项目单位提供了营运公交车全车贴广告发布、创建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媒体宣传、公交候车灯箱广告发布、户外广

告制作发布、宣传喷画、资料印刷采购等合同，经核查，上述合同金额准确无误。

（二）目标监督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是配合江门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顺利通过考核。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促进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提升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整体水平，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2021年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表3。

表3 2021年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1-7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公交车身广告发布	16台	16台	完成
		设备购置	104台	104台	完成
		建筑围挡上制作宣传画	20幅	20幅	完成
		投放公交站牌	10个	10个	完成
		主要路段设置创城广告牌	4个	4个	完成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公示栏覆盖率	达100%	达100%	未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宣传区域覆盖率	达100%	达100%	完成
		验收合格率	达100%	达100%	完成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达100%	达100%	完成	
达到效益	社会效益	食品安全问题降低数量	达10%	达10%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90%	0	完成

项目不存在停止或部分中止的情况，需求也未发生变化。项目按计划执行，预计项目完成后能达到预期的效果目标，但部分指标的完成情况缺乏证明材料。

三、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材料准备不完整，未结合项目实施方案提供

根据《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山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台府办〔2019〕9号），该工作方案提到了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基本原则、基本标准及目标任务，在该工作方案中提到了很多具体实施措施。因此，本次申报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经费也应围绕上述工作方案开展，并提供相关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材料，而不仅仅是宣传方面的材料，这样能更好了解整个项目的全貌。

初审意见后，项目单位回复到“《创建方案》中具体创建目标、原则、标准、任务已融入我市各有关职能部门各项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工作中，体现在全市食品安全组织管理、监管体系机制体制的建立健全完善、各职能部门每年的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监管执法、食品（食用农产品）快筛快检、监督性抽检、各类专项整治、联合行动、食品安全重点工程任务、食品安全宣传等各方面工作上。方案提到的各项具体实施措施，是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日常扎扎实实的工作，是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各种监管措施、方式

方法，这些实施措施，通过创建活动得到进一步强化、完善。”部分采纳，建议进一步加强落实《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山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台府办〔2019〕9号）文件精神。

（二）项目资金申报不准确，难以支出预算未及时调减

根据所提供的材料，该项目属于用于支付2020年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应支未支部分，按照《2021年专项资金支出计划表》表述，2021年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已结束，剩余42.25万元不再计划使用。该项目在2021年3月就已提供全年的用款申请，申请支付117.72万元，支付完毕后该项目就已完成，剩余42.25万元无需支付。在资金需求已明确情况下，截止目前该项目并没有对年初批复下达的159.97万元预算进行调减，固化财力，导致全年预算支出率最高只能达到73.58%，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初审意见后，项目单位反馈项目单位已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党组会议，通过《关于调整项目资金使用用途的请示》（附件1），并向市财政局提交申请调整剩余经费函件，但至今未收到相关回复。

（三）部分绩效指标缺乏证明材料，绩效监控有待加强

该项目在财政部门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中，除了数量指标提供公交车身广告16台车；设备购置104台；建筑围挡上制作宣传画20幅；投放公交站牌10个；主要路段设置创城广告牌4个有相关合同和图片外。在质量指标中食品安

全公示栏覆盖率、宣传区域覆盖率、验收合格率均为 100% 却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效益指标中食品安全问题降低数量 $\geq 10\%$ 、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geq 90\%$ 这两个重要的指标也没有提供相关统计数据及问卷调查，难以判断该指标是否已如期完成。

初审意见后，项目单位反馈到“在资金使用方面，我局都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申报的项目、用途使用，未擅自改变经费的使用用途。经费大多使用在宣传方面，均按申报预算使用。通过公交车全车贴广告发布、创建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媒体宣传、公交候车灯箱广告发布、户外广告制作发布、喷画宣传、派发宣传资料等多种渠道、形式，全面、多角度开展创建宣传，食品安全覆盖率、宣传区域覆盖率得到充分体现”但是没有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关于满意度问卷调查等问题，项目单位反馈到“上述食品安全问题降低数量、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指标均已在江门市项目考核（附件 4-8）中体现。《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江门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显示全市食品安全状况持续稳定向好，全年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和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居民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持续提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以全省第 1 名成绩通过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评价验收。2020 年江门市食安办委托第三方机构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开展了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调

查，形成《江门市 2020 年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数据报告》，报告显示群众对我市食品安全满意度得分 87.4 分，创建工作知晓率得分 94 分，创建工作支持率得分 98.2 分，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得分 85.6 分。”但是没有提供《江门市 2020 年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数据报告》，该报告是针对全市的满意度调查，并不是针对台山市的满意度调查，其反映的问题不一定全面。

四、相关建议

（一）重视绩效监控前期准备，完善项目材料的提供

建议项目单位重视项目的前期工作，结合《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山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基本原则、基本标准及目标任务，完善相关材料提供，如在基本标准中提到：近三年全市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近三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显示本地生产的食品安全状况良好。社会各届广泛认可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措施，充分肯定创建成效，人民群众源自食品的安全感、幸福感提升。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群众对我市食品安全现状总体满意度 70%以上。建议提供上述与群众密切相关的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材料，这样能更好体现该工作经费的作用。

（二）加强预算申报准确性，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议今后对事后支付项目，应结合合同金额实事求是申

报预算，年中难以完成的预算及时进行调减。该项目作为支付2020年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余款，剩余42.25万元不再计划使用。在2021年4-6月份就应该进行预算调减，避免预算资金一直沉淀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影响支付进度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预算对难以支付项目及时进行预算调减，达到改变项目负责人“重预算、轻执行”、“重申报、轻管理”的工作理念，今后预算资金安排更加严谨。

虽然本项目事中监控为2021年1月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 and 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该时点，本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73.58%，序时进度完成率达到147%，已超额完成目标任务，但为了7-12月也能完成目标任务，建议对预算进行调减。

初审意见后，项目单位反馈我局已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党组会议，通过《关于调整项目资金使用用途的请示》（附件1），并向市财政局提交申请调整剩余经费函件，但至今未收到相关回复。

（三）加强项目绩效指标管理，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1.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高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根据相关要求填报相关表格以及提供全面、完整的佐证材料，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填报截至监控时点的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按要求对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进行细化量化。

2.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科学合理的绩

效目标。产出指标方面，建议对质量指标中食品安全公示栏覆盖率、宣传区域覆盖率、验收合格率均为 100%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效益指标中食品安全问题降低数量 \geq 10%、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geq 90%提供相关统计数据及问卷调查。

初审意见后，项目单位根据建议，进行了解释说明，并提供了部分佐证材料。

五、绩效监控结论

根据项目书面评价，对照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的设置，该在 2021 年 1-6 月份项目实施较规范，资金使用较合规，绩效目标完成较理想，但在预算资金调减的及时性、部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证明方面还有所欠缺，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等。本次绩效监控评分为 90 分，等级为“优”。

附件：台山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经费项目事中监控绩效评价得分表

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台山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经费绩效跟踪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资金管理 (40分)	资金使用进度	5	1. 制订了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 (5分) ; 2. 没有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但有合同规定的资金支付的(3分); 3. 没有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也没合同规定的(0分)。	5
		25	1.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95%-100% (25分) ; 2.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80%-94%(20分); 3.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60%-79%(15分); 4.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40%-59%(10分); 5.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20%-39% (5分); 6.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 20%以下 (0分)。 备注:资金的预算计划支出率,按制定的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确定的支付规定计算,两者都没有的,按时间进度计算。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1. 没有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0分); 2.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达资金总额 20%以下 (7分); 3.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达资金总额 21%-40% (5分); 4.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达资金总额 41%-60% (2分); 5.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达资金总额 60%以上 (0分)。	10
项目绩效 (60分)	经济性	5	1. 资金使用与预算计划无任何偏差 (5分) ; 2. 资金使用超出预算计划 20%以内或低于预算计划 (3分); 3. 资金使用超出预算计划 20%以上 (0分)。	3
	组织性	5	1.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 (5分) ; 2. 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酌情扣 1-3分; 3. 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 (0分)。	3

产出数量	10	<p>1.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p>2.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3.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4. 该项得分按照完成率乘以 10 分计算。</p>	10
质量达标	10	<p>1.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p> <p>2.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p> <p>3.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p>4. 该项得分按照质量达标率乘以 10 分计算。</p>	8
产出时效	5	<p>1.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p> <p>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p> <p>3.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p>4. 该项得分按照完成及时率乘以 5 分计算。</p>	5
经济效益指标	5	<p>1.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p> <p>2. 该项得分按照完成率乘以 5 分计算。</p>	5
社会效益指标	5		3
生态效益指标	5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5	<p>1.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p> <p>2. 该项得分按照完成率乘以 5 分计算。</p>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p>1. 满意度=100%，得 5 分；</p> <p>2. 90%≤满意度<100%，得 4 分；</p> <p>3. 80%≤满意度<90%，得 3 分；</p> <p>4. 70%≤满意度<80%，得 2 分；</p> <p>5. 60%≤满意度<70%，得 1 分；</p> <p>6. 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 0 分。</p>	3
总分	100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60 以下）	90